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審議上述主要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	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出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所擁有之目標資產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就買賣目標資產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1) 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本公司；(3)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4)北京奇點新商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5)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揚州港口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協議」一節「標的事項」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1)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1」)；及(2)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2」)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有關出售目標資產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2,58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2)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3)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涉及出售事項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上述事項。

2.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擔保人

標的事項：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古渡路18號物流園區的以下資產：

以賣方1的名義

- (1) 總佔地面積為41,529.41平方米的工業土地使用權；
- (2) 其上總建築面積為11,744.81平方米的樓宇及附屬設施。

以賣方2的名義

- (1) 總佔地面積為23,615.12平方米的工業土地使用權；
- (2) 其上總建築面積為27,288.84平方米的樓宇及附屬設施。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出售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82,580,000元，包括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應付的稅項。

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應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於目標資產的不動產登記機構（「登記機構」）開設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8,250,000元：
 - (a) 滿足先決條件；
 - (b) 賣方及買方已獲得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
 - (c) 獲得中國江蘇省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書面批准；
 - (d) 倘進行下文「其他條款」所述的收購事項，賣方1完成收購賣方2及完成目標資產之轉讓（由賣方2名下轉為賣方1名下）；
 - (e) 賣方及買方就支付代價設立共管賬戶；
 - (f) 於登記機構完成出售事項相關的預先登記程序；
 - (g) 賣方及彼等的關連方並未違反出售協議或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相關文件。
- (2) 買方須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餘下人民幣74,330,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 (a) 上文第(1)項的條件持續有效(倘適用)；
 - (b) 解除目標資產有關的所有產權負擔及向買方提供證明；
 - (c) 根據買方指示終止有關目標資產的所有融資租賃及遷出相關物業；
 - (d) 完成目標資產相關的現場過戶手續，包括賣方將目標資產相關的所有文件原件移交予買方，以及檢查融資租賃終止的進展情況；
 - (e) 賣方1的註冊辦公室由目標資產地址發生變更；
 - (f) 賣方提供代價相關的增值稅發票。
- (3) 賣方應於買方根據上文第(2)項作出付款後的10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向登記機構申請辦理目標資產過戶登記。
- (4) 買方應於上文第(3)項完成過戶登記後當日，配合賣方申請將共管賬戶的所有資金撥付予賣方。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所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資產之估值後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2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已取得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3) 已取得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尚未達成及(2)尚未達成(倘(1)仍未達成)。(3)已達成。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完成目標資產過戶登記、賣方自共管賬戶收取所有資金及賣方向買方交付目標資產後落實。

截止日期：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則賣方或買方有權終止出售協議，惟協議任何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行為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擔保： 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善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擔保人的義務為向買方提供持續擔保，於所有上述擔保義務獲執行、遵照、遵守及履行之前，其將保持完全有效。

其他條款： 倘賣方1決定收購賣方2，賣方1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10個工作日內開始有關收購事項並通過書面通知知會買方。

賣方1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7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1須承擔賣方2於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有關收購事項於上文規定時間內(1)並未開始；(2)並未通知買方；或(3)並未完成，則賣方1及賣方2須按照出售協議現有條款進行，惟訂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賣方1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知買方，其將要求賣方2及賣方1其後啟動收購事項。賣方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按照政府條例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提出申請且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70個工作日內完成。

誠如上文所披露，在賣方1收購賣方2後，賣方1將承擔賣方2於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出售事項於中國須繳納政府稅項。由於賣方1收購賣方2將使得出售事項有資格享受更低的政府稅率，收購事項將使得本公司減少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

賣方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批發及日用家電零售。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運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揚州市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分銷服務。

北京奇點新商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服務。

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亦為擔保人之一。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及在中國從事白酒業務。

目標資產乃由賣方1(當時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收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以成本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當前賣方2名下之目標資產。在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以成本人民幣11,533,783.38元向賣方1投資後,本集團已收購當前賣方1名下之目標資產。

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附屬設施建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動工。本集團支付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41,426,906.89元。

目標資產當前處於閒置狀態且並無進行任何融資租賃。除目標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物流或倉庫設施。儘管本集團除目標資產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流及倉庫設施,但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租賃三間倉庫,進行本公司的大部分物流及倉儲活動。此外,本公司亦有其他安排,如在供應商倉庫或本公司租賃的倉庫儲存其家電產品。本公司部分家電產品根本不涉及倉庫存儲。鑒於前述,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影響。

董事會計及目標資產位於偏遠地區,當前無法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進一步考慮到買方為一間尋求重新開發目標資產所在地區的市政府投資公司,董事會將其視為出售目標資產的寶貴機會,如此,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透過變現目標資產價值實現資源集中。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前，賣方為目標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資產任何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已就目標資產作出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且有關減值撥備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中列賬。於完成後，本集團預估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百萬元，即(i)扣除相關費用及稅項前的代價與(ii)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其已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中提供之估值進行調整。股東應注意，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因進行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核數師審核。

6.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後，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人民幣50百萬元用作部分償還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SESCL」)及其附屬公司(「SES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優化其資產架構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SES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無抵押，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止，年利率為5%。貸款之計劃用途為用於償還債務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實際用途亦如此。

為方便股東參考，SES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SCL集團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SESCL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在商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商業模式、股權結構、資本結構、創業思維、商業管理、投資邏輯、宏觀經濟分析及政策解讀、股權投資技巧和股權激勵計劃設計等主題。

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SESCL董事。彼負責SESCL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並擁有SESCL的28.58%權益。由於其於SESCL的股權低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ESCL並非袁先生之聯繫人。

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任何業務。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刊登。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10.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註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hyjd.com)。

快捷鏈接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1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08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7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0_c.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6/202303160001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 本集團的債務約為人民幣463,614,000元, 包括:

- (a) 其他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427,287,000元;
- (b) 其他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0,195,000元;
- (c) 無抵押債券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885,000元;
- (d)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24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借款、無抵押借款及債券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4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表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百萬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7.1百萬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編製本通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另外訂立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以及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商業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賃承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融資)，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沒有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例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洪澇、爆炸、疫情、恐怖事件、罷工或停業，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對一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古渡路18號物流園區的物流及倉庫設施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評估上述位於中國的物業的市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關於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所作估值指吾等關於市值的意見，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及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所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之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吾等已假設按現況出售該物業並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該方法被普遍認為是對大部分形式的房地產進行估值的最常用估值方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屬性差異。

3. 業權調查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確認並無進一步的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未檢查原始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並未包含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文件。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中南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相關物業業權合法性的意見。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估值日期以現況在開放市場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市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吾等並無於估值中就任何押記、按揭或物業欠款或就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金額作出撥備。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所有相關土地溢價及其他附屬設施服務費用已悉數繳付；該物業的所有權人在整個剩餘土地租賃期內有權，自由、不間斷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樓面面積、樓齡及可影響該物業市值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所載資料，若引用或摘錄自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且原為中文並為披露而翻譯為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樓宇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地調查或環境調查，惟吾等不知悉及並無獲告知環境問題的任何證據，例如現有或潛在污染或任何方式的危害，故吾等已假設概無存在相關情況。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所涉及物業之佔地／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佔地／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該物業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或使出售生效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的規定。

7.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8. 備註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指定方使用，亦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刊發文件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馬青楊

MHKIS MRICS

RICS 註冊估價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以及多個歐美國家擁有逾18年估值經驗。彼在相關物業市場領域擁有足夠技能、經驗及知識，因此具備適當資格進行是次估值。

馬青楊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價師。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以及多個歐美國家擁有逾10年估值經驗。彼在相關物業市場領域擁有足夠技能、經驗及知識，因此具備適當資格進行是次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為業主自用而持有且將予以出售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古渡路18號物流園區之物流倉儲發展項目	<p>該物業包括兩幅作倉儲用途的相鄰矩形土地，連同其上興建的四棟作倉儲物流用途的樓宇。</p> <p>根據相關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65,144.53平方米(「平方米」)，包括兩幅佔地面積分別約為41,529.41平方米及23,615.1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興建的四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9,033.65平方米，明細如下：</p>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業主自用作倉儲及物流用途。	<p>人民幣 82,000,000元 (人民幣 捌仟貳佰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p>

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適用	1	11,744.81
4	2	11,700.00
5	8	9,520.44
6	2	6,068.40
總計：		<u>39,033.65</u>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等樓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土地已獲授使用權作倉儲用途，期限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物業位於揚州市中心以南約14公里處，靠近長江北岸，距揚州港入口約5分鐘車程。該物業附近以各種物流倉儲發展項目及設施為主。

附註：

- 根據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頒發的蘇(2018)揚州市不動產權第0135261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位於古渡路18號、佔地面積41,529.4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及一棟建築面積11,744.81平方米樓宇所有權已授予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土地及樓宇的准許用途為倉儲。

2. 根據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頒發的蘇(2020)揚州市不動產權第0029784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位於古渡路18號、佔地面積23,615.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兩棟總建築面積15,588.84平方米(5棟：9,520.44平方米；6棟：6,068.40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已授予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土地及樓宇的准許用途為倉儲。

根據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頒發的蘇(2020)揚州市不動產權第0029792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位於古渡路18號(4)、佔地面積23,615.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一棟建築面積11,700.00平方米(4棟)的樓宇所有權已授予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土地及樓宇的准許用途為倉儲。

附註：上述稱為4棟、5棟及6棟的三棟樓宇，建於同一幅土地，登記於兩份不動產權證書。

3. 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中國擁有逾6年估值經驗的Zhang Jinren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進行實地考察。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中南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產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報告，其中包括以下重要資料：
 - a. 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樓宇所有權並為唯一合法擁有人，具有合法佔有、使用、從該物業獲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6.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該物業的市值，並已考慮及分析相關交易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甄選已包括考慮物理及位置屬性(如位置、用途、規模等)相關性的標準。所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面積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50元至人民幣2,300元。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建築面積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00元，該單價已經對不同屬性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差異，其與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相關報價的單價一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袁力(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1,624 股股份(L)	29.64%

(L) 指好倉

附註：該等 65,001,624 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 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 40.44% 權益。

b.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任何已(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權益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Mogen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1,624 股 (L)	29.64%
聖行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001,624 股 (L)	29.64%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1,624 股 (L)	29.64%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755,306 股 (L)	10.83%
Shan Weiwei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55,306 股 (L)	10.8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400,210 股 (L)	10.67%
Sun Y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400,210 股 (L)	10.67%
香港騰創德馨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679,604 股 (L)	8.06%
Chen Bo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679,604 股 (L)	8.06%
寶世(天津)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097,000 股 (L)	5.97%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097,000 股 (L)	5.97%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097,000 股 (L)	5.97%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55,181 股 (L)	5.45%
曹寬平(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55,181 股 (L)	5.45%
茅善珍(附註6)	配偶權益	11,955,181 股 (L)	5.45%

(L) 指好倉

附註：

- (1) 65,001,624 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聖行國際」)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Mogen」) 100% 全資擁有。Mogen 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 40.44% 權益。
- (2) 23,755,306 股股份由歐普善偉(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歐普善偉」)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 Shan Weiwei 先生 100% 全資擁有。
- (3) 23,400,210 股股份由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瑞宏藝興」)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 Sun Yan 女士 100% 全資擁有。
- (4) 17,679,604 股股份由香港騰創德馨國際有限公司(「騰創德馨」)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騰創德馨由 Chen Bo 先生全資擁有。
- (5) 13,097,000 股股份由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 (「BOCE」)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OCE 由寶世(天津)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世(天津)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99% 權益。
- (6) 11,955,181 股股份由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科」)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曹寬平先生持有瑞科 100% 權益。茅善珍女士為曹寬平先生的配偶。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將是內需和外需的拐點，內需將作為中國經濟復蘇的關鍵因素。與此同時，疫情防控措施優化後消費有望迎來較快復蘇，在政策的驅動下房地產行業有望企穩，投資和銷售增速有望反彈，基建投資增速將保持高位。

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復蘇趨勢向好的研判，結合近期國家發佈的行業政策，本集團將側重在如下方面發力：

(1) 地產政策寬鬆

政策層面，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等有關部門出台措施，完善政策工具箱，通過政策性銀行專項借款方式支持已售逾期難交付住宅項目建設交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交易商協會出台政策支持民企融資，可支持約2,500億元債券融資規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證監會決定在支持房地產企業股權融資方面調整優化5項措施，密集推出房地產刺激政策。家電產品具有較強的裝修屬性，是較為典型的地產後週期行業。從傳導鏈條來看，廚電、白電等大家電產品受地產影響更大，而小家電產品受影響相對較小。一般而言，家電市場的規模增長可以拆分為量增和價增，其中量增主要分為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地產表現主要影響量增中的新增住房需求，以及原有住房中家電保有量的提升以及更新需求。未來，本集團一方面注重分析宏觀及相關行業政策，研究政策對家電產品的影響，另一方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根據政策適當加大廚電、白電等大家電產品銷售力度，提升銷售額。

(2) 終端需求

二零二二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鼓勵地方開展綠色智能家電下鄉和以舊換新，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著力適應群眾需求、增強消費意願。與此同時，為應對疫情反復對消費者信心的衝擊，多地針對家電品類發放消費券。據中國經營報不完全統計，全國已有約40個地區發佈消費券，累計發放金額超50億，針對家電行業的發放金額超5億，補貼折扣率大多在10%-15%。在零售終端需求刺激下，本集團作為三、四線城市家電零售商，將充分利用政策紅利，在消費需求擴大下，加碼推進渠道變革，注重線上與線下相融合，充分發揮線上與線下渠道各自優勢，致力於家電零售業績提升。

(3) 不斷加碼醬酒領域，持續提升業績盈利能力

根據藍鯨財經數據，到二零二六年，醬酒行業的銷售收入將達到2,556億元，年均增長速度保持在6.50%。伴隨二零二二年底中央工作會議將恢復消費作為第一發展戰略，經濟復蘇之下，醬酒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對醬酒獨特發展優勢的研判，已通過成立酒業附屬公司及簽署酒品合作協議，進軍醬酒領域，本公司旨在於家電零售業務上開拓新的零售品類，增加醬酒產品，開展零售多元化業務，同時提升國峰醬酒品牌影響力和市場滲透力，為業績增長挖掘第二增長曲線，穩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鑒於醬酒行業可持續性發展仍面臨多方面機遇與挑戰，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醬酒高社交、強需求屬性，客群基數穩定，年輕客群不斷加入的特殊性質，在重塑消費場景、拓展客群來源、創新包裝設計、品牌運營能力、數字化營銷等多方面發力，穩步提升醬酒競爭力。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瑞豐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瑞豐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若干訂約方就建議收購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星運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於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10.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hyjd.com)：

- (a) 出售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瑞豐同意書。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浣琪女士，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工作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揚州港口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的出售協議，並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該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出售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